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0 年部门预算已批复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现将我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

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四）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

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十一）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三）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基本情况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下设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及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和行政审批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及下属事业单位应急办公室。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 名，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公务员 8 人，参公管理 10 人，事业 7 人，机关工人 1 人，新聘工勤 1 人，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临聘人员 11 人。

三、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一是抓牢重点部位专项整治。加强对尾矿库、排土场、矿山等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突出关键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管控。二是认真做好节后复产验收工作、雨季“三查”“三防”、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集中行动，强化督查暗访，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形势稳定。

（二）持续做好危化品专项整治和烟花爆竹监管工作。在我县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完成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春节烟花爆竹零售旺季安全检查和“打非治违”工作，并协助公安等部门开展元宵烟火晚会及其它大型活动的烟火燃放安全管理工作等。

（三）深入推进消防隐患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加强基础公共设施建

设；扎实有效的抓好消防救援队伍的备战工作；加大消防宣传工作力度，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四）狠抓应急救援工作。不断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动态补充救援物资和抢险装备，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乡镇、部门、企业加紧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五）抓好重点项目相关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建设要求，根据时间进度，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六）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一是全力做好防灾、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精准掌握并上报灾害情况，为县委、县政府研判自然灾害提供准确的信息；二是有序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三是管理维护好县域内强震台和宏观观测点确保正常运行。四是协助四川省地震局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米易基准站建设工作。

（七）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继续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领域法律法规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七进”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全民安全意识；积极组织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培训，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八）全面推动“清单制”工作。按照《关于在全省推行安

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的调整》要求，抓好 17 家重点企业的试点工作基础上，按省市要求全面推进，全面厘清责任关键，全面理清监管部门和企业的各项职责，做到各负其责，各尽其职，确保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高效推进。

（九）继续抓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抓实党建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讨论、党员学习日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等。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认真开展党员发展工作以及“共产党员示范行动”等，积极筹备支部活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文件和会议精神，有序推进党建、党风廉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59.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5.07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9.4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70 万元，项目支出 78.51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长 90.67 万元，增长了 19.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工作人员增加。

五、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各种应急管理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各种应急管理等工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安委会办公室、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灾害防治支出 457.9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监控员工资以及支付县政府聘请安全生产专家经费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6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以及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等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7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5.28 万元，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7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县应急管理局财政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此，2020 年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数为零。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0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26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8.26 万元，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较 2019 年预算增长 4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由民政局划拨了一辆公务用车。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9.05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八、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

九、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其内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三部分。

（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等

（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具体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助学金、其他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为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业、民政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反映政府用于住房保障等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性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和城乡社区住宅等方面支出。

（九）项目支出：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十、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项经费（含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运行经费等）预算 20 万元，财政批复 18 万元，主要用于安委会、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以及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正常运行工作经费。

（二）米易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11 名监控员专项经费预算 47.7192 万元，财政批复 47.7192 万元。主要用于米易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监控员的工资、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

支出。

（三）县政府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顾问经费预算 10 万元，财政批复 10 万元。主要用于县政府聘请的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等专家经费。

（四）意外伤害保险经费预算 2.79 万元，财政批复 2.79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局职工以及乡镇安监所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共 1141.8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28.39 万元,固定资产 756.27 万元,提取折旧 168.3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87.98 万元,提取折旧 91.6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4.86%;专用设备 562.29 万元,提取折旧 74.1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74.35%;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 6.00 万元,提取折旧 2.5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79%。无形资产新增 27.30 万元,摊销 1.71 万元。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